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轉讓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獲賣方及郭景華女士知會，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與買方乙及承讓人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有關購買買賣協議乙項下之分配銷售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義務將由買方乙轉讓予承讓人。

茲提述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轉讓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獲賣方及郭景華女士知會，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與買方乙及Lincoln Park Partners Limited(「承讓人」)訂立一項協議(「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有關以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購買買賣協議乙項下部分銷售可換股票據乙(「分配銷售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有關義務將由買方乙轉讓予承讓人。因此，承讓人將被視為分配銷售可換股票據之購買人；而賣方將按照買賣協議乙之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按總購買價22,000,000港元向承讓人銷售分配銷售可換股票據，而按總購買價308,000,000港元向買方乙銷售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之餘下銷售可換股票據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轉換銷售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造成之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買賣協議完成當日止，本公司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1.0港元 悉數轉換銷售可換股票據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1.0港元 悉數轉換銷售可換股票據、 餘下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 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健誠先生(賣方)	2,680,000	0.28%	2,680,000	0.17%	443,490,000	14.65%
郭景華女士	—	—	—	—	1,040,810,000	34.37%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684,000,000	72.29%	684,000,000	44.24%	684,000,000	22.59%
公眾股東						
買方甲	—	—	300,000,000	19.40%	300,000,000	9.91%
買方乙	—	—	280,000,000	18.11%	280,000,000	9.25%
承讓人	—	—	20,000,000	1.29%	20,000,000	0.66%
其他公眾股東	259,520,000	27.43%	259,520,000	16.78%	259,520,000	8.57%
總計：	<u>946,200,000</u>	<u>100.00%</u>	<u>1,546,200,000</u>	<u>100.00%</u>	<u>3,027,820,000</u>	<u>100.00%</u>

附註：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而李燕女士則為李健誠先生之胞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6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春保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